

证券代码：870707

证券简称：富胜实业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东富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广东富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胜实业”或“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了富胜实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利安达审（2021）7-506 号），以及利安达函（2021）7-82 号《关于广东富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上述审计报告的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 2 所述，富胜实业公司电视配件业务已于 2020 年 4 月停产，且至今仍无复产迹象，目前只有一个教育信息化项目在维持公司的日常经营；同时由于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周国富先生突然病逝，原公司战略转型工作放缓，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富胜实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为此，广东富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广东富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详见公告 2022-008）。

二、 监事会意见

经对以上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广东富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无异议。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加快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富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